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70元，及其中本金43,803元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1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46,670元，及其中本金43,80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

01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  
02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